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井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2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 1-6 月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安徽源泉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6 月，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安徽源泉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泉中药材”）采购中药材，共计人民币 134,2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井泉担任源泉中药材的董事，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泉集团”）持有源泉中药材 30%的股份（井泉集团为股东李井泉之子李威阳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李勇之女李玮玮持股 2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故股东李井泉、李勇二人回避表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资金周转及业务开展需要，2018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借入款项合计人民币 77,503,365.81 元，借款利率为 5.5%（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按季度付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瑞康医药（为公司控股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82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4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